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 請打勾】	應檢附 資料
一、校長資格（就「(一)」或「(二)」擇一勾選；勾選(一)者，第1點及第2點均需勾選始符規定）			
(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教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條件)		相關職務服務證明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請勾選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相 關 職 務 服 務 證 明、學 位 證 明
	1.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2.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十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二、資訊揭露（已於資料表揭露下列事項）			
(一)	聲明未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所定情事。		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二)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請檢附佐證)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即 111 年 7 月 5 日【含】以後)，是否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是，已於候選人基本資料表載明。 ☐ 否，未兼職前開職務。	

(四)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三、學術倫理：是否有經被教育部、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刻正由權責機關(構)學校審查中。(請擇一勾選)			
(一)	無。		
(二)	曾被教育部、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相關資料
(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四、應檢附表件(相關欄位均已填妥)			
(一)	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二)	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書		
(三)	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		
(四)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五)	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		

本人聲明所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及以上填據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填表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